

檢定標準與篩選倍率的訂定

-- 核心能力與五科全能間的抉擇

103.9.2
王盛麒

五標

- I. 「頂標」：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（分數）
- II. 「前標」：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（分數）
- III. 「均標」：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（分數）
- IV. 「後標」：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（分數）
- V. 「底標」：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（分數）

	人數	百分比	累計人數	累計百分比
15	3207	2.03	158226	100.00
14	7020	4.44	155019	97.97
●13	13899	8.78	147999	93.54
●12	22783	14.40	134100	84.75
11	24612	15.55	111317	70.35
●10	23532	14.87	86705	54.80
9	19575	12.37	63173	39.93
●8	15899	10.05	43598	27.55
●7	10317	6.52	27699	17.51
6	7283	4.60	17382	10.99
5	4919	3.11	10099	6.38

ex：左圖為某科級分人數分布表
由此圖可得此科之

- 「頂標」為13級分，原始分數約72(含) ~ 78(不含)
- 「前標」為12級分，原始分數約66(含) ~ 72(不含)
- 「均標」為10級分，原始分數約54(含) ~ 60(不含)
- 「後標」為8級分，原始分數約42(含) ~ 48(不含)
- 「底標」為7級分，原始分數約36(含) ~ 42(不含)

篩選

1. 檢定篩選 2. 倍率篩選



檢定篩選

有「頂標」、「前標」、「均標」、「後標」、「底標」五種標準，未達校系所定篩選標準者，不得參加倍率篩選。

倍率篩選

各校系為了要掌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考生人數，訂定倍率篩選標準，以某考科（或數個考科）之測驗成績，按倍率之高低，依序篩選出預定錄取名額的某倍率的考生人數。

若因級分相同，致篩選出大於校系原訂人數時，以總級分再篩選一次。如仍超額時則一律通過篩選。

各校系訂定考科的篩選倍率時，宜考慮該考科對校系的重要程度如何，以及指定項目甄試的性質。

若指定項目甄試採用面試、實驗或術科時，篩選考生之人數不宜過多，以免影響評量作業。

3

學科檢定及倍率篩選



- 檢定：學系組自訂之學測科目或總級分門檻標準，需符合或高於其規定。
- 倍率：各系組訂定之重點科目或總級分之篩選倍率，進行之順序均為：
 - (1) 倍率由高至低，依序篩選選擇，已進行到最後一個科目之倍率篩選時，遇有該科目級分同分者須依學測總級分再篩一次，學測總級分同分者均篩入。
 - (2) 倍率相同時，將相同倍率之科目級分加總排序，再做篩選。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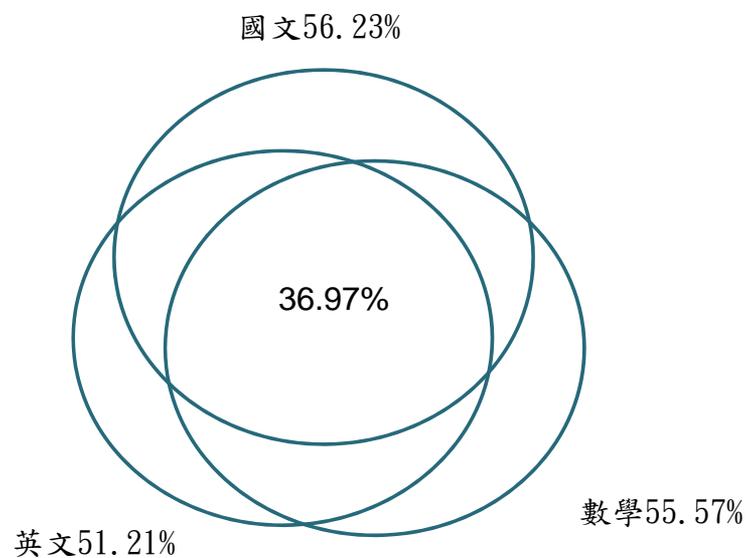
檢定的作用與效果



- 檢定標準太高，使報名人數太少或失去倍率篩選功能。
- 學系誤認為檢定標準訂得高才能收到成績較好的學生，但標準訂得過高，可能導致報名人數變少，倍率篩選功能無從發揮只靠檢定把關，收到的學生成績可能反而下降，或發生缺額。
- 檢定標準太低，報名人數過多，經倍率篩選後，絕大部分考生無法進入二階段甄試，造成考生申請志願之浪費。

5

科目檢定標準的訂定是交集效果



以103年國英數3科均標為例
訂的科目愈多，通過的人數愈少

6

科目檢定標準的訂定是交集效果

以103年學測為例

學測檢定標準 國英數社自總	通過檢定人數百分比
頂————	24.08%
頂前———	18.27%
頂頂———	9.69%
頂頂前——	8.08%
前頂頂前前—	5.93%
———頂	12.3%
後後後後後—	64.63%

7

倍率的作用與效果

- 單科篩選倍率訂太高，但因報名人數不足，使倍率篩選未能發揮預期的篩選功能。
- 校系以各科不同倍率做為篩選條件，但次要科目訂定之倍率過高，超過報名人數，導致該科實際上並不具篩選功能。
- 善用3倍率或預計甄試人數不超過50人之限制。

8

檢定標準訂定檢討例子



- 某大學理工學系英文訂均標，數學訂後標，報名人數過少，致使數學及英文倍率篩選無效，入學學生英文10級分，但數學只有後標4級分。
- 某國立大學學系檢定條件僅訂一科後標，致報名人數為招生名額之數十倍，倍率篩選後絕大部分考生無法進入第二階段。
- 某國立大學中文系數學訂為前標，致報名人數過少，倍率篩選無法發揮功能，造成不足額錄取。

9

檢定標準訂定檢討例子

〇〇大學中國文學系

學年度	學系(組)名稱	招生名額	第一階段報名人數	篩選通過人數	第二階段報名人數	正取人數	備取人數	分發後缺額
100	中國文學系	23	35	24	21	21	0	14
101	中國文學系	23	52	37	33	23	9	4
102	中國文學系	23	63	54	52	24	27	0
103	中國文學系	23	83	72	61	23	36	0

學系訂定檢定標準：國(頂)、英(頂)、**數(前)**、社(前)、自(均)

10

篩選倍率訂定檢討例子



- 學系招生名額46名，訂定倍率篩選條件為英文30倍、國文15倍、社會3倍，國文、英文單科篩選倍率過高，失去篩選功能。
- 學系招生名額30名，訂定倍率篩選條件為國文10倍、英文5倍、數學3倍，第一階段考生報名人數不足200人，國文單科篩選倍率過高，失去篩選功能。

11

檢定標準訂定檢討例子



102年繁星招生無考生報名之校系舉例

校系名稱	學群	招生名額	學測檢定標準 國英數社自總	通過檢定人數百分比
國立○○大學音樂學系	四	3	頂頂後均——	9.46%
國立○○大學資訊管理學系	一	2	前前頂前前一	5.98%
○○大學工業設計學系	二	5	前前前均均均	12.83%
國立○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	二	4	前前前一前前	11.91%
國立○○大學運動學系	七	2	前均——均	33.13%
○○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三	4	前前前一——	13.36%

12

學測檢定可能訂過高校系舉例

102年 校系名稱	繁星推薦		個人申請	
	國英數社自總	報名人數	國英數社自總	錄取最低總級分
國立○○大學音樂學系	頂頂後均—— (9.46%)	無資料	後後—底—— (68.77%)	38
國立○○大學資訊管理學系	前前頂前前— (5.98%)	無資料	—前前—均— (15.16%)	58
○○大學工業設計學系	前前前均均均 (12.83%)	無資料	前前均均均均 (17.57%)	54
國立○○大學軟體工程學系	均前頂均頂頂 (6.18%)	無資料	—均均—— (40.79%)	59
國立○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	前前前—前前 (11.91%)	無資料	—均均—均— (35.88%)	63
國立○○大學運動學系	前均——均 (33.13%)	無資料	——— ()	19
○○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前前前—— (13.36%)	無資料	均均均—— (35.64%)	49
國立○○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	均均均—— (36.79%)	無資料	均———— (53.18%)	48

13

學測檢定可能訂過低校系舉例

102年 校系名稱	繁星推薦			個人申請		
	國英數社自總	通過百分比	錄取最低級分	國英數社自總	通過百分比	錄取最低級分
○○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	—後後——	73.03%	36	—後後——	70.41%	54
○○大學醫務管理學系	—後——	78.5%	38	—後——	75.93%	57
○○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———後—	83.26%	31	—底底—底—	82.02%	51
○○大學應用化學系	———後—	83.26%	31	———底—	90.66%	58

14

五標檢定及篩選倍率檢視



- 報名人數如低於應篩選人數該科目無篩選效果。
- 學系目標學生PR值及檢定組合通過考生PR值，兩者不宜差距過大。(造成報名人數太多或太少)
- 篩選倍率：次要科目高倍率、主要科目低倍率為原則。
- 未訂篩選倍率的科目建議用檢定把關。
- 僅用總級分做倍率篩選，通過人數最多總級分最高，但主要科目級分不一定理想。
(如總級分70數學可能只有12級分)

15

檢定與倍率訂定原則



- 學科檢定標準之訂定，學系越重視的科目，檢定標準訂得越高；用於做倍率篩選，則越重要的科目，篩選倍率越小。
- 檢定與倍率篩選可交互使用，次要科目可僅訂基本的檢定門檻，核心科目可定較高的檢定標準，並用以作倍率篩選及採計，避免單科成績過差。

16

檢定及倍率的訂定與調整



- 招生事務(含行政主管)人員對學測檢定、篩選倍率、加權採計等的運作方式及效果並不清楚。
- 學系對所訂定的檢定及篩選條件多沿用以往所定條件，不知其所以然，亦未隨招生環境或條件改變作檢視及更改。

17

檢定標準的訂定與調整



- (1) 檢視報名人數與招生名額比值是否遠高或低於全國平均值。
- (2) 報名人數是否超過最大篩選倍率。
- (3) 檢視學系目標學生PR值與檢定組合通過考生PR值，兩者不宜差距過大。
- (4) 參考大考中心「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組合查詢系統」
(<http://www.ceec.edu.tw/SatLevelCombSchSite/Login.aspx>)
設定各學系招生學生群目標，修訂相關篩選機制。

18

檢定及倍率的訂定與調整



學系自我檢核重要檢視項目

- (1) 考生與家長及高中的反應與回饋
- (2) 第一階段報名人數增減(學系吸引力)
- (3) 不足額錄取情形(招生的有效性)
- (4) 正取生的流失比例(備取深度)
- (5) 考生入學後學習及學業表現
- (6) 其他大學或相同學系訂定情形

了解學生及家長的意見，調整招生指標。

19

招生政策及目標之調整

因應招生大環境之改變，以及配合教育政策的走向，招生政策及目標亦應有所調整及因應



20



**感謝聆聽
敬請指教**